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丞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丞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二點一九四二公克）及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貳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咖啡包1包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2.1942公克），及吸食器2組（內有殘渣）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

0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